

第三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诸暨市中心医院（采购单位）的诸暨市中心医院医共体（总院、分院）检验试剂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诸暨市中心医院医共体（总院、分院）检验试剂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一标——诸暨市中心医院检测服务外包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凯莱谱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150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7.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凯莱谱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第三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诸暨市中心医院（采购单位）的诸暨市中心医院医共体（总院、分院）检验试剂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诸暨市中心医院医共体（总院、分院）检验试剂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一
标之二—诸暨市中心医院医共体分院检测服务外包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
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凯
莱谱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150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7.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凯莱谱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